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(局)函

商贸促函〔2021〕75号

关于公布第130届广交会部分品牌展位 调整情况的通知

各交易团、各相关商会、外贸中心：

根据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办法》（商贸字〔2008〕116号）、《外贸司关于委托外贸中心办理广交会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》（商贸促函〔2014〕98号）和《关于做好品牌展位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商贸促函〔2019〕65号），为扶优扶强，进一步优化品牌展区企业结构，外贸中心会同相关商会，对第129届广交会后企业退回的部分品牌展位进行了调整，依照更新后的品牌展位候选企业得分排序依次递补，并已通过公示。现将公示后的结果（详见附件）转去，请做好相关后续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第130届广交会部分品牌展位重新安排情况表

商务部外贸司

2021年6月25日